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2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巍生	董事	出差	谢襄郁

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923,181.55	97,478,709.40	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9,884.36	-10,858,601.09	-85.82%(同比减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3,343.87	-11,744,965.72	-37.56%(同比减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04,823.89	-23,610,360.04	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30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30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74%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3,506,967.76	2,674,585,095.06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783,789.24	1,468,323,673.60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1,55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6,696.40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号),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600万元贷款贴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3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30.81	
合 计	5,793,459.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3,080.40	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7年一季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3,080.40元。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0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6,735,75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69%	6,076,967	0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1.27%	4,579,948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89%	3,217,581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其他	0.88%	3,152,400	0		
欧林敏	境内自然人	0.69%	2,500,662	0		
吴国春	境内自然人	0.56%	2,022,00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5,435,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435,422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5,757	人民币普通股	6,735,7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6,076,967	人民币普通股	6,076,967
彭世勇	4,579,948	人民币普通股	4,579,94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217,581	人民币普通股	3,217,58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3,1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2,400
欧林敏	2,500,662	人民币普通股	2,500,662
吴国春	2,0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同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金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0,830,607.60	113,894,718.89	-63,064,111.29	-55.37	公司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发放公司2016年度职工奖金及缴纳职工个人所得税。
应收账款	103,523,831.64	86,330,376.19	17,193,455.45	19.92	公司本期游客接待量增加,公司对旅行社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预付账款	3,018,229.64	1,406,187.30	1,612,042.34	114.64	公司独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预付酒店装修工程款和燃料费。
其他流动资产	15,207,636.19	11,732,301.23	3,475,334.96	29.62	本期公司将"应交税金—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科目进行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58,530,187.13	73,238,757.66	-14,708,570.53	-20.08	公司本期支付了2016年度导游劳务佣金及出租车司机油料补贴。
应付职工薪酬	11,767,832.00	30,084,648.25	-18,316,816.25	-60.88	公司本期发放了2016年度职工奖金及过节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00,000.00	111,400,000.00	44,700,000.00	40.1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比年初增加。

2、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	120,923,181.55	97,478,709.40	23,444,472.15	24.05	本期公司共接待游客202.11万人次,同比增长17.1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68,646,217.15	57,827,679.79	10,818,537.36	18.71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2,202,446.56	4,710,622.40	-2,508,175.84	-53.25	2016年5月1日起,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及规定,将原来缴纳的营业税转为缴纳增值税。
管理费用	47,835,223.91	35,667,018.49	12,168,205.42	34.12	本期员工收入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87,311.15	-548,151.69	1,735,462.84	-316.60	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截至本期末尚未支付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款1,681万元,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5,433,048.74	4,021,914.58	1,411,134.16	35.09	公司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21万元。
营业外收入	6,818,587.32	1,214,485.57	5,604,101.75	461.44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号),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 600 万元贷款贴息。
营业外支出	1,018,940.97	238,053.46	780,887.51	328.03	本期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处理16艘报废游船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9,884.36	-10,858,601.09	-9,318,716.73	-85.82(同比减亏)	(1)本期公司共接待游客202.11万人次,同比增长17.15%,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号),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中央补助旅游发展基金600 万元贷款贴息,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的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2,019.31	-4,021,903.53	-23,230,115.78	577.59	(1)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截至本期末尚未支付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款1,681万元。(2)公司本期加大了漓江游船和两江四湖游船更新改造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268.09	-93,007,672.77	81,700,404.68	-87.84	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同时支付的银行利息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64,111.29	-120,639,936.34	57,575,825.05	-47.73	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议案。公司拟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首次挂牌价格为9,005.69万元(公司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对应的丰鱼岩公司净资产评估值575.98万元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丰鱼岩公司的债权8,429.71万元的合计数),挂牌底价为首次挂牌价格的80%(7,204.55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公告》及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桂林市国资委《关于降低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股权暨债权转让挂牌价格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桂林市国资委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委托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就公司出售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进行第三次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17年4月10日至5月9日),挂牌价格为7,294.61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暂无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竞买。

2、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2016年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征地工作已全部完成。2017年3月28日,广西区发改委以桂发改社会【2017】360号文对漓江千古情项目进行了核准。漓江千古情项目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公告	2017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2017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涛(签名)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2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15:00 至2017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涛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5,19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124,121,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5%。

2、出席会议的董事:刘涛、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刘学明、阎林、阳伟中。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闻心达、玉维卡、莫凌侯、朱文晖、晏小平。

出席会议的监事:刘红、蒋芳、刘艺霞。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郭衡桂,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邓宇戈律师、汪洋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121,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1,05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1%;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121,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1,05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1%;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3)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4,121,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1,05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1%;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141,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9%;反对1,05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7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68%;反对1,05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32%;弃权0股。

(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121,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1,05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1%;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344%;反对1,05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32%;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4%。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121,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1,05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1%;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15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344%;反对1,05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32%;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4%。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4,121,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9%;反对1,05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1%;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玉维卡女士宣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宇戈律师、汪洋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盖章页(06G20170064-00002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本次季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现场参与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

公司负责人龚道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琼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474,710.18	156,716,379.97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25,204.13	23,061,488.43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57,648.24	23,643,126.25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92,298.65	64,800,469.16	-2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92	5.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92	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40%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1,383,384.02	1,633,880,910.92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450,383.28	654,025,179.15	3.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57,402.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9,414.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2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629.31	
合计	1,067,555.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7%	41,710,801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12,093,879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7,498,6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4,764,329			
陶秀珍	境内自然人	1.71%	4,305,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3,956,936			
林泗杉	境内自然人	1.32%	3,311,5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5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0%	3,020,900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07%	2,691,586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宁波银行-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5%	2,403,4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	人民币普通股	41,710,801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093,879	人民币普通股	12,093,879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98,656	人民币普通股	7,498,6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64,329	人民币普通股	4,764,329
陶秀珍	4,3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6,936	人民币普通股	3,956,936
林泗杉	3,311,501	人民币普通股	3,311,5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50号单一资金信托	3,0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900
张国明	2,691,586	人民币普通股	2,691,586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宁波银行-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3,414	人民币普通股	2,403,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陶秀珍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05,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幅度	附注
营业收入	170,474,710.18	156,716,379.97	13,758,330.21	8.78%	
营业成本	88,036,223.08	86,059,017.41	1,977,205.67	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8,539.31	643,067.06	3,805,472.25	591.77%	1
销售费用	7,957,393.27	7,202,394.54	754,998.73	10.48%	2
管理费用	27,938,799.53	26,549,949.82	1,388,849.71	5.23%	
财务费用	10,924,621.79	8,910,979.15	2,013642.64	22.60%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2,298.65	64,800,469.16	-18,308,170.51	-28.25%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7,226.98	-9,525,385.71	-27,941,841.27	-293.34%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1,433.47	-12,529,968.05	-12,441,465.42	-99.29%	6
营业利润	32,370,617.63	25,079,110.75	7,291,506.88	29.07%	7
利润总额	33,752,629.60	24,471,612.35	9,281,017.25	37.93%	8
净利润	25,012,342.81	24,471,612.35	540,730.46	2.21%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5,204.13	23,061,488.43	1,363,715.7	5.91%	8
每股收益	0.097	0.092	0.005	5.43%	8

附注:

1、因营改增税收改革,应交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项目从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改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以上升较大。

2、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3、本期支出的借款费用增加。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7、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增加。

8、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证书

2017年2月,惠生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公司品种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公司五个品种新进医保目录2017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证书	2017年02月24日	公告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品种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2017年03月02日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品种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登载公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转让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向第三方转让本次受让的广济药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权。	2014年10月22日	2014 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	履行中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通过采取提高管理水平、增强销售能力,确保2015年至2017年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正数。若广济药业未达到2015年至2017年预定盈利目标,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广济药业补足。	2014年10月22日	2014 年10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履行中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在受让目标股份登记过户之前向广济药业提供叁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低于3年,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4年10月09日	2014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	履行中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受让股份后,通过上市公司筹集的资金应首先用于广济药业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和偿还广济药业所欠乙方的借款。	2014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	履行中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在受让股份后,为广济药业提供至少伍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根据广济药业的需求给予后续资金的支持,融资成本为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10%。	2014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	履行中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受让股份以后,全力支持广济药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广济药业现有业务和产品为核心,积极投入发展壮大广济药业现有业务和产品,适当引进新的产品。	2014年10月22日		履行中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要充分利用其较强的经济实力,通过实业做支撑,来解决当前制约广济药业发展瓶颈问题,推进生物产业园后续发展,使之与广济药业原有产业兼容。	2014年10月22日		履行中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受让目标股份以后,切实做好广济药业产业园未来3-5年的发展规划。	2014年10月22日		履行中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受让股份以后,努力提高广济药业管理团队及全体职工的薪资待遇,积极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4年10月22日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7年01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7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7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7年01月19日	其他	机构	特定对象调研,已出书面报告,详见深交所网站
2017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7年01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7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7年02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7年03月06日	其他	机构	业绩说明会,已出书面报告,详见深交所网站
2017年03月07日	其他	机构	业绩说明会,已出书面报告,详见深交所网站
2017年03月17日	其他	机构	业绩说明会,已出书面报告,详见深交所网站
2017年03月23日	其他	机构	业绩说明会,已出书面报告,详见深交所网站
2017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2017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出书面报告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4月26日下午 14:30在安华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龚道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1。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股东大会工作细则(2017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

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独立董事邹光明先生、杨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惠生公司")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87.5%的股份,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方向医药")持有8.33%股份,湖北大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大川投资")持有4.17%股份。

新方向医药拟将其持有的惠生公司8.33%的股权对外转让给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放弃该权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购买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公司名称: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九州通大厦19层办公5-11

4、法定代表人:张千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1日

7、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药品经营;食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药品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比66.67%;自然人张千出资1000万元,占比33.33%。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8号(园区)

4、法定代表人:温旭民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2年3月6日

7、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15070万元,占94.19%;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投入资本930万元占5.81%

9、关联关系: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惠生公司8.33%的股权,标的公司惠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4、法定代表人:郑早亮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4日

7、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8、经营范围:原料药(维生素B6)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1月16日止);饲料添加剂(维生素(I):维生素B6)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7日止);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惠生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本次变更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5,250.00	87.50%
2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8.33%
3	湖北大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4.17%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惠生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4,057,608.23	80,428,903.71	72,803,256.90	9,049,222.44
净利润	-38,278,828.26	-17,087,048.36	-23,145,202.08	-3,010,650.37
总资产	143,046,172.20	170,553,782.16	150,292,579.00	149,051,988.18
净资产	5,718,204.20	-11,368,844.16	-34,514,046.24	-37,524,696.61
经营性现金流	27,528,618.77	33,263,415.52	2,541,051.71	2,351,848.86

惠生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363.4115万元,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交易双方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目前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若不放弃本次控股子公司8.33%的优先购买权,至少需承担一次性支付现金363.4115万元的义务。

五、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惠生公司8.3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惠生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惠生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惠生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邹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决策。公司放弃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后,持有惠生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7-02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4月26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1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股东大会工作细则(2017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根据深交所年报问询函中提及本公司未披露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在原《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八)社会责任情况"项之后,补充披露"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项,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水污染物主要是发酵类污水,其特征污染物名称:PH、COD、氨氮、总磷。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燃煤锅炉烟气,其特征污染物名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2、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经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武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及脱硫、脱硝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向环境排放。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武穴市城区济元污水处理厂有1个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已与省环保厅监控系统联网。

大金生物产业园主要有1个锅炉烟气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目前正在作设备调试。

4、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II时段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核定的排放总量

武穴市环保局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400吨/年;氨氮44吨/年;

二氧化硫153.6吨/年;氮氧化物153.6吨/年。

6、排放浓度和总量

污水排放:2016年公司总污水排放量为25.95万吨,共排放COD 57.04吨,氨氮6.54吨。

锅炉烟气排放:烟气总量9078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37.56吨,氮氧化物排放量40.3吨。

7、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发生。

8、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水污染防治方面,公司有两个污水处理站,即:新建的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和原有的济元污水处理站。

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产业园核黄素生产线的生产污水。2016年,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完善,目前正处在试运行阶段。

济元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武穴市城区济元分厂、济民分厂和济得分厂三条生产线的生产污水。因核黄素生产线已搬迁到产业园,济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一定的富余。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公司2016年淘汰了原有的小型燃煤锅炉,在产业园35吨/h燃煤锅炉原有除尘、脱硫设施基础上新增了1台脱硫塔,用作检修备用,另外,还新增了1套SCR脱硝设施。新增了1套污水处理站废气吸收处理系统。

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产生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新后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决策。公司放弃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后,持有惠生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杨汉明: 邹光明: 曹亮: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相关制度要求,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工作细则》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四)(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五)(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六)(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七)(七)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2	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选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选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公告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再次审议,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或监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工作细则(2017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相关制度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实际情况,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是1993年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生(1993)195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200001000012。	第二条 公司是1993年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生(1993)195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16110B。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盐酸莫西沙星)、大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软膏剂、凝胶剂、乳膏剂、硬胶囊剂;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及饮食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或技术)。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八)(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九)(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十)(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十一)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十二)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十三)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十四) (七)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5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选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选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公告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其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再次审议,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或监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7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一) (二)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是否具有表决权;(二)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四)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8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修改章程;(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修改本章程;(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一)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股权激励计划;(七)现金分红方案;(八)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九)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十)回购股份;(十一)重大资产重组;(十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二)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十二)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未变。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详见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